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呂訓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壹仟肆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壹仟肆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首揭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
05 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民國113年7
06 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5萬2796元（其中5萬
07 0390元為消費款，1706元為循環利息，700元為依約定條款
08 得計收之其他費用）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09 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0 (二)被告於111年2月21日向原告借款91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2
11 月21日至118年2月21日止，約定分84期攤還，利息採定儲利
12 率指數1.07%加碼14.99%計算（目前為16%），並約定如
13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詎被告繳納至113年4月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
15 欠72萬283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6 (三)被告於112年6月12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
17 月12日至119年6月12日止，約定分84期攤還，利息採定儲利
18 率指數1.61%加碼10.99%計算（目前為12.6%），並約定
19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
20 到期。詎被告繳納至113年3月2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
21 尚欠18萬5052元，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22 (四)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28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
23 11月23日至119年11月23日止，約定分84期攤還，利息採定
24 儲利率指數1.61%加碼13.17%計算（目前為14.78%），並
25 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
26 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至113年3月2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
27 息，計尚欠27萬0772元，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28 (五)爰依上列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
30 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03 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
04 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
05 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06 明細等件為證，經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
07 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11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謝達人

21 附表：

22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 (民國)	週 年 利 率 (%)
1	信用卡	5萬2796元	4萬6984元	自113年7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3406元		12.20
2	小額信貸	72萬2831元	72萬2831元	自113年4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16
3	小額信貸	18萬5052元	18萬5052元	自113年3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12.6
4	小額信貸	27萬0772元	27萬0772元	自113年3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78